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7

##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的相关公告。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10%，最高成交价为1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94,447.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 12,773,964 股的 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